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第 2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式主会场
设计搭建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5 月 28 日

《第 2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式主会场 设计搭建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5653763320251

合同名称：第 2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式主会场设计
搭建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5653763320251

甲方：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地址：南宁市会展路 18 号会展大厦

邮编：530029

法定代表人：韦朝晖

电话：0771-5813206

工商注册号：12450000756537633C

乙方：湖南广电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办公楼金鹰大厦 D3

邮编：410000

法定代表人：蔡莲花

电话：0731-88658801

工商注册号：91430000582780720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基本条款

1.2 采购需求一览表

1.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1.4 双方签署确认的磋商记录及磋商应答文件等有关文件

1.5 成交通知书

1.6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若出现规定不一致时，以上述合同文件为准。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预算价格，实行总价包干。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描述开幕式的目的、展示及服务内容、预期效果，并提供相关背景资料，为乙方的策划、创意、设计提供素材，甲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素材真实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5.2 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图纸，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进场施工。

5.4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

6.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6.1 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所提供的素材进行策划创意设计、制作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审核，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修改与调整。

6.2 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进行施工，进场施工时间从2025年8月16日（东博会开幕前一个月左右）开始，并按照甲方要求，在2025年9月10日（东博会开幕前一周左右）前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全部工程项目并交付甲方验收。因

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全部工程款项目的，将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3 乙方保证使用的图片和文字以及设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4 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要求购置物料，及时组织施工。对施工材料有异议的，以合同报价单中所列材料为准。

6.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装修施工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和管理。在乙方管理范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设备、设施、施工及操作过程中人员的安全事故防范负责，发现隐患必须即时书面报告甲方并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施工安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6.5.1 在搭建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制作项目表面损毁、设备故障、脱落、坍塌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6.5.2 现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水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爱护场地设施的有关规定执行。

6.5.3 搭建项目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难燃

或者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使用玻璃装饰材料，应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

6.5.4 若由乙方原因引起 LED 大屏幕、灯光、音响、特效等设备出现异常，影响开幕式效果的，将扣除相应项目费用的 20%；如因操作失误，严重影响开幕式效果的，将扣除相应项目费用的 50%；出现设备无法使用等重大事故的，将扣除相应项目全部费用。影响程度由甲方委托检测专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书面结论确定。

6.5.5 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尤其是高空作业需要牢固安全措施，进场人员必须自戴安全带、安全帽，以防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等参观人员及其他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6 在通过招标确定成交合同后至正式实施搭建之前，甲方需要根据东博会的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与完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设计修改并按最终甲方书面确定的方案实施，本合同总价不因此发生变化。若涉及项目增减或较大幅的施工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部分的工程量定价在总价中作相应增减。

6.7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方案，并按甲方书面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保证各项目的施工质量，并严格按工期

完成搭建任务。本合同附件设计方案中使用的相关图片仅为效果图，施工图和实际使用的图片，须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东博会开幕前一个月左右）前提交甲方审定，在乙方提交施工图和实际使用的图片后 2 日内由甲方签字确认，经甲方书面确定后才能进行图片制作。严格按甲方确认图纸的要求，对材料尺寸、规格、型号、颜色等进行备料及施工，且达到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方面的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6.8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6.9 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返工，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返工或不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影响东博会正常展出效果，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款额，同时按严重违约处理。

6.10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工程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要 2 日内进行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含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1 为保证工程安全，乙方负责对其指派的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政审，绝不允许出现政治性或者安全性问题，否则由此产

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12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进场和撤场时间进行作业。乙方逾期进场、撤场作业的，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含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3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给大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4 因乙方施工造成场地建筑结构、设备损坏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15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涉及资料、技术方案、创意策划方案以任何方式用于其他项目或商业场合。

6.16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所有资料备案、项目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进行结算。

7. 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分 4 期，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7.1 第 1 期（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协议项目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

7.2 第 2 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次设计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目金额的 2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元）；

7.3 第 3 期：乙方进场施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协议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元）；

7.4 第 4 期：开幕式结束一个月内进行结算，中标人根据结算情况在结算完成之日起两日内向采购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将支付中标人项目余款，即本协议金额的 2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元）。

7.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广电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沙新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3001705061052502034

7.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税号：12450000756537633C

地址、电话：南宁市七星路 137 号 5813287

开户行：中行广西区分行

银行账号：624957484402

8. 违约处理

8.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以及乙方相关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责任均不可以从形式或实质上形成或理解成甲方与乙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8.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违约方严重违约的，违约金应加倍支付。

8.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 天仍不能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4 由于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出现履行障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先发现的一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待障碍消除随时恢复合同履行，如果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双方据实结算。

9. 其他

9.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对合同理解及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章朝晖

乙方名称及公章：湖南广电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花蔡莲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李朋年